

2019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香港大學規程 (修訂) 規程》

(由香港大學校監根據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 第 13(2) 條按香港大學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香港大學規程》

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 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規程 III (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)

(1) 規程 III，第 1(a) 段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文理學士

文理學士 (由教務委員會指定的範疇)

教育學士 (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)”。

(2) 規程 III，第 1(b) 段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佛法輔導碩士

建築學碩士 (設計)

理科碩士 (口腔頷面放射及成像診斷學) ” 。

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訂立 。

香港大學校監
林鄭月娥

註釋

本規程修訂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 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，以加入某些可由香港大學頒授的學士及碩士學位。